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802205 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2號

承辦人：陳漢洲

電話：07-7152158#711

傳真：07-7152230

電子信箱：kawasaki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雄執秘字第11502008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ATTCH10

A51000000A0000000_A11021000F_11502008830A0C_ATTCH10.odt、ATTCH11

A51000000A0000000_A11021000F_11502008830A0C_ATTCH1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分署工友及駕駛缺額各1名，貴機關如有同仁有意願調任本分署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須為中央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現職之工友、技工、駕駛。
- 二、有意願調任者，自即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截止，報名者可以掛號方式或親送至本分署1樓收發室辦理，收件時間「以本分署1樓收發室最後收件時間(115年11月30日下午5時前)為憑」。非以郵戳為憑，提請報名者注意。逾報名期限送件、收件，均視為未完成報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亦不得參加後續甄選，已寄送報名資料亦不予退還。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或「參加駕駛甄選」；另經書面審查合格及面試評選後，擇優錄取，逾期、資格不符、非中央機關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。
- 三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機關可擇優或依需求，擇期通知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分署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

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1名，候補期間3個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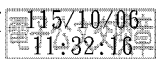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檢附甄選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勞動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農業部、僑務委員會、環境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數位發展部、中央銀行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法務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文化部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最高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、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、國



立竹北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、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本分署秘書室



分署長 楊碧瑛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工友/駕駛甄選履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黏貼最近1年內 2吋正面半身照片
年齡		婚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
現職服務 機關		職稱	☐ 駕駛 ☐ 技工 ☐ 工友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 畢業證書字號：			
經歷	機關名稱	職稱		起迄年月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
最近三年 考核等第	112年	113年	114年	
持有證照 名稱	☐ 普通小自客車 ☐ 職業大客車 ☐ 其他 _____			
18 簡要自傳				

應徵人簽名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工友/駕駛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工友1名、駕駛1名，備取各1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（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2號）

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截止，報名者可以掛號方式或親送至本分署1樓收發室辦理，收件時間「以本分署1樓收發室最後收件時間(115年11月30日下午5時前)為憑」。非以郵戳為憑，提請報名者注意。逾報名期限送件、收件，均視為未完成報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亦不得參加後續甄選，已寄送報名資料亦不予退還。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/駕駛甄選」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工友：

1. 限中央各機關學校所屬現職之工友（技工、駕駛）。
2. 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3. 具電腦基本操作能力。

(二) 駕駛：

1. 限中央各機關學校所屬現職之工友（技工、駕駛）。
2. 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3. 具職業小客車、職業大客車駕照尤佳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 工友：單一窗口網站查詢、小額採購、協助辦理物品管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二) 駕駛：配合車輛派遣勤務及保養維護、執行人員出差排班及



臨時交辦工作。

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
(一) 工友：

1. 填寫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(如附件)。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等相關資料影本。
3. 甄選履歷空白表請至本分署網站電子公佈欄下載使用
(<https://www.ksy.moj.gov.tw/259429/259524/259525/>)

(二) 駕駛：

1. 填寫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(如附件)。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等相關資料影本。
3. 小客車、職業大客車駕照影本、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。
4. 甄選履歷空白表請至本分署網站電子公佈欄下載使用
(<https://www.ksy.moj.gov.tw/259429/259524/259525/>)

八、面談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機關可擇優或依需求，擇期通知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分署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1 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。

九、本職缺依「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」相關規定辦理，餉級薪點每月薪資約新臺幣 2 萬 9,220 元至 3 萬 9,270 元（實際薪資依原敘工餉等級支給）。

十、聯絡人：本分署秘書室陳科員，電話：(07) 715-2158 轉 711

